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5-2027年度試劑、 耗材及設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的試劑、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325)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

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

市(股票代碼:002030.SZ)

「達安基因集團」 指 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

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試劑、耗材及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2年2月18日訂立的試劑、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並酌情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

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藉以就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達安國際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

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

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第二次修訂)|

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第二次經修訂年度上限,該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

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表示總 數的數字以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相關數字的算數總和。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黄珞女士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

謝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黄埔區

科學城

崖鷹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敬啟者: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9日及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於其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

為繼續保障本集團業務運營所需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可靠供應,本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概要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達安基因

主要條款

根據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達安基因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

期限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3)年。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2. 定價政策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 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 釐定。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 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本集團將能夠確保 本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 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可提供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 的與達安基因相同或類似的試劑、耗材及設備。

通常,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的各類試劑、 耗材及設備有兩至五家替代獨立供應商。董事亦進一步認為,倘本集團須向替代供應 商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原因為與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 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即使本集團向除達安基因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 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於下達訂單前仍會從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 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採購價與市價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有關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 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 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563,219	17,945	22,753 (附註1)
(第二次修訂)	563,285	591,450	621,022
使用率(%)	99.99%	3.03%	3.66% (附註2)

附註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人民幣621.0 百萬元。

附註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乃將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人民幣621.0百萬元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約佔同年現有年度上限的99.99%及3.03%。現有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第二次修訂))的釐定主要是基於在2022年的特定時點上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病毒傳播而預計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激增。經考慮有關需求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意外增加,擬定該等上限是為應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的額外不可預見交易。然而,自2023年COVID-19疫情結束後,全國階段性檢測篩查需求減弱,政府及醫院客戶對檢測服務的實際採購需求大幅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診斷檢測服務減少。因此,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且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机將維持較低水平。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試劑、耗材及 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截至2026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12月31日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止年度(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1,083 51,354 64,193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 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以及市場狀況(包括 COVID-19疫情持續減弱的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幅減少;及
- (ii)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基於2024年經調整年化交易金額(「經調整2024年年化交易金額」)與25%的增長率得出。經調整2024年年化交易金額是通過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加上相當於一個月交易金額的緩衝而得出。此調整考慮了診斷檢測需求的潛在波動。25%的增長率附進隨後應用於經調整2024年年化交易金額,以計入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因此,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此乃根據經調整2024年年化交易金額乘以25%的增長率計算得出。預計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此乃應用每年25%的持續增長率計算得出。

附註:該增長率乃基於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預計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自2024年至203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0%;(ii)預計全球診斷檢測市場自2024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9%;及(iii)在公允對標市場第三方獨立供應商後,基於質量和數量的綜合考慮,預計於達安基因增加的採購量。

5. 訂立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達安基因集團在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中始終是可靠的供應商,其亦為業內若干檢 測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 持本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猶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一般,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流程。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診斷檢測服務。

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主導的,集臨床檢驗試劑、儀器和配套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生物醫藥高新技術企業(股票代碼:002030.SZ)。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達安基因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總代價不低於10,000,000港元,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黃珞女士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由於黃珞女士為達安基因的總經理兼董事,故黃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迴避 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誠如公告所披露,晉凱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晉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由於本公司與晉凱未能就委任的時間表達成共識,本公司與晉凱雙方同意終止委任,並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接替晉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股東 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達安基因在2025-2027年度試劑、 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潛在利益,達安國際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達安國際外,概無其 他股東於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 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本函件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提供採納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獨立 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2025-2027年度試劑、耗 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20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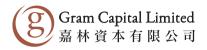
藍逢輝先生

謝少華先生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現有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應於其期限內不時向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為繼續保障 貴集團業務運營所需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可靠供應, 貴公司與達安基因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喻世友先生、藍逢輝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述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 資本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十。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作出,即並無就該交易與任何人士達成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默認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 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

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達安基因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是中國一家全面的、專業的醫學運營服務提供者,致力於聚焦客戶的健康需求,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大眾創造幸福生活。 貴集團通過專業的醫學診斷服務、強大的標準化能力、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的創新業務模式,逐漸發展成為醫學運營服務的領先平台。 貴集團的服務組合主要包括診斷外包服務、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

2. 有關達安基因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達安基因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主導的,集臨床檢驗試劑、儀器和配套耗材的研發、生產、銷售為一體的生物醫藥高新技術企業(股票代碼:002030.SZ)。

3. 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達安基因集團在與 貴集團的長期合作中始終是可靠的供應商,其亦為業內若干檢測試劑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貴公司認為,自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持 貴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猶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一般,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流程。

據董事所告知,達安基因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於2023財年,該交易的金額約佔 貴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總額的8%;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首九個月」),該交易的金額約佔 貴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總額的13%。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該交易項下採購之試劑、耗材及設備乃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必需,吾等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達安基因

主體事項

根據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達安基因同意向 貴公司 提供試劑、耗材及設備。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試劑、耗材及設備的價格 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後 釐定。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 貴集團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 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 貴集團將能夠確 保 貴集團向達安基因集團支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定價政策]一節。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以下為吾等對歷史交易進行抽樣檢查的詳情:

- (a) 吾等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各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歷史交易清單,並從清單中隨機選出各期間的一種產品(共三種選定產品)。
- (b) 就每種選定產品而言,吾等隨機選出相應年度/期間的一個月份,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選定產品於所選月份的訂單清單。
- (c) 於訂單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出三個訂單,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有關所選訂單的發票;及(ii)有關年內/期內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選定產品的發票或經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等正式簽署的內部報價比較記錄(但經比較所提供的報價後,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選定產品)。

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達安基因集團提供的選定產品的單價乃低於獨立第三 方提供的單價。

經考慮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訂單的數量後,吾等通過三維隨機選擇(對產品、交易月份及訂單隨機選擇)進行上述抽樣檢查(涵蓋歷史交易期間,直至最新可得月份),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數量(i)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屬足夠;及(ii)合理且具代表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制度監管關連交易,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足以確保該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參考2023年年報: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2023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作出審閱及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結論,表示並無任何事項令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不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563,219	17,945	22,75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63,285	591,450	621,022
利用率	約99.99%	約3.03%	未確定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上限 41,083 51,354 64,193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為2024年首九個月的金額。

建議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如上表所述,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2022財年的約99.99%降至2023財年的約3.03%。該交易2024年首九個月的金額約佔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3.66%。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是基於在2022年的特定時點上為滿足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引入政府措施控制病毒傳播而預計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大幅增加而導致試劑、耗材及設備的需求意外激增。然而,自2023年COVID-19疫情結束後,全國階段性檢測篩查需求減弱,政府及醫院客戶對檢測服務的實際採購需求大幅減少,進而導致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年首九個月進行的診斷檢測服務減少。因此,2023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且預計2024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仍將維持較低水平。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建議上限設定為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確定建議上限時, 貴公司採用了以下方法:

- (i) 該交易2024財年之年化金額乃基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金額(即人民幣22,753,000元/9×12=約人民幣30,337,000元);
- (ii) 「一個月交易金額」的緩衝 (即人民幣22,753,000元/9 = 約人民幣2,528,000元) (「**緩衝**」);及
- (iii) 自2024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增長率25%(「**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 (a) 2025財年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1,083,000元,相當於上文第 (i)及(ii)項數字總和的125%; (b)建議上限自2025財年至2026財年增加25%; 及(c)建議上限自2026財年至2027財年增加25%。

「一個月交易金額」的緩衝代表約8.33%(即1/12)的緩衝。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的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加入低於10%的緩衝屬合理。

如上所述,(i) 貴集團旗下業務涵蓋診斷外包服務、為醫聯體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以及為非醫療機構提供的診斷檢測服務;及(ii) 貴集團於該交易項下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支持 貴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經參考2023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診斷檢測服務涵蓋傳染病、生殖健康及遺傳病等主要疾病領域。因此,為評估25%的增長,吾等搜索並確定了以下市場信息:

- (i) 吾等從Nova One Advisor發佈的一份標題為「2033年診斷檢測市場規模、份額、趨勢及增長報告」(https://www.novaoneadvisor.com/report/diagnostic-testing-market)的報告中注意到,2023年全球診斷檢測市場規模估計為2,112.7億美元,並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約4,497.8億美元,自2024年至2033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9%。根據Nova One Advisor的網站介紹,其為一家加拿大/印度公司,是具備戰略性市場洞見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提供(a)市場及解決方案的執行藍圖;及(b)旗艦調查。
- (ii) 吾等亦從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一份標題為「2024-2030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及展望」(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horizon/outlook/genetic-testing-market-size/global)的報告中注意到,(i) 2023年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產生的收入為8,811.0百萬美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5,349.0百萬美元;及(ii)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2%。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網站介紹,Grand View Research是一家位於印度及美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總部位於舊金山。Grand View Research提供聯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Grand View Research的數據庫被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企業使用,以了解全球及地區的商業環境。其數據庫包含全球25個主要國家的46個行業數千項統計數據及深度分析。

此外,(i)於2023財年,該交易的金額約佔 貴集團2023財年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總額的8%;及(ii)於2024年首九個月,該交易的金額約佔 貴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總額的13%。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是,在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訂單前, 貴集團將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試劑、耗材及設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倘達安基因集團未來提供質量令人滿意且價格更優惠的產品, 貴集團可能會選擇向達安基因集團下達更多訂單,從而增加從達安基因集團的採購比例及該交易的金額。僅供說明,該交易的金額佔 貴集團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總額的比例每增加「1%」(2024年首九個月約為13%),將導致該交易的金額增加約8%(即1/13)。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5%的增長屬合理。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該交易項下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上限的相若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列的該交易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建議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交易條款的年度審核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公佈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該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建議上限。倘該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建議上限,或該交易的條款有任何擬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 控該交易,因此能夠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即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 驗。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 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 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 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 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 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Huizekx Limited	1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YK Development	64.04%
		Limited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108,000⁽¹⁾ (L) 40.25% (L)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YK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持有,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及控制64.04%的權益,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YK Development Limited已抵押共計201,108,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1)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140,493,220股股份;及(2)直接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五羊支行的60,614,78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進行登記。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可供查閱:

- (a) 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動議(1)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基因」)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達安基因及其附屬公司(「達安基因集團」)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一名董事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083百萬元、人民幣5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193百萬元;及動議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合或適當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以使2025-2027年度試劑、耗材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生效並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而定。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已撤回。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 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就詮釋而言,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藍逢輝先生及謝少華先生。